

四、服务承诺

1、基本服务承诺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将严格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开展各项工作。

总则：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本项目任务内容，开展新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评定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回头看”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工作；开展涉气工业企业清单填报工作；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期限承诺

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及应急减排清单修订服务。

3、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解决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① 我方承诺在合同期内 24 小时提供服务，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并向采购人反馈关于问题的解决情况；

② 我方承诺中选后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问题；

③ 针对评估后的疑难问题或技术难题及时反馈至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解决，再次向采购人反馈关于问题的解决情况。

4、合理化建议

(1) 对于开展本项目，涉及跨多部门资料收集，可能存在资料收集困难的问题。建议采购人在项目中标公示后应尽早做好关于本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加强与各部门交流沟通，明确任务、分工及责任，要求各部门安排 1 名人员负责与我方对接资料收集事项，并提供联系方式。

(2) 本项目具有协调范围广、要素多等特点。因此，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我方与采购人密切合作，建议采购人需安排 1 人负责与我方及各企业环保负责人的协调对接工作，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协调机制，加强与各企业环保负责人之间的沟通交流，掌握项目进度及合理利用资源，便于我方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3) 若我方中标确定后，建议采购人与我方进行充分沟通，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和摸清采购人关于项目的要求，我方确保在项目执行之初能够定好完善的实施计划。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求，建立定期交流反馈机制，采购人可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其他情况。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于项目需求需要进行变更或有新的需求时，建议采购人明确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和目的，及时向我方项目负责人详细告知，我方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等，并针对性进行响应。

5、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1)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国内一流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除现场服务团队外，以专家顾问组人员为核心的技术顾问可以为项目开展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这些技术问诊服务包含本次项目的全部工作，将不仅能确保本项目内容能够全部完成，还能过程中其他技术方面问题提供支持。

(2)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工业企业污染物的治理咨询服务。新乡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仍不足，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有组织低效治理问题突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仍存在较大减排空间。对此，我方在工业企业 NO_x、SO₂、VOCs、颗粒物等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开展过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在本项目开展中提供这类污染物的治理咨询服务。

(3)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成果评审服务。本项目产出成果采购人需要评审时，我方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评审，确保项目产出的成果科学性、客观性、可操作性。

(4) 我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提供 1 人 2 月继续协助采购人工作的服务。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我方承诺可保留 1 名项目团队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相关日常工作，协助解决大气污染治理相关问题，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咨询。

(5) 我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的 6 个月内，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对于采购人后续与本项目相关的需求及相关大气污染物管控的问题，将会进行解答，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我方承诺，凡是本次我方项目团队成员都可以提供电话联系方式，关于大气污染物管控方面存在问题时，可以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服务。若确有需要，团队成员也可到现场提供支持。